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98號
第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雋硯

張志豪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璿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66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81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456、79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雋硯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張志豪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1 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並將起訴書及追加
02 起訴書中「10月11日」均更正為「10月10日」，追加起訴書
03 犯罪事實一第3、4行在臉書刊登廣告之人更正為「承彥」，
04 並補充由被告張志豪（下與被告賴雋硯合稱被告，分別逕稱
05 其名）提供郵局帳戶，證據清單編號3之證據名稱欄內「內
06 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更正為「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7 隊」、「郵局帳戶交易」後補充「明細、基本資料、存摺影
08 本」，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證人陳俊傑於
09 警詢時證述、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13年11月5日
10 北監車二字第1130155674號函、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證
11 據。

12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經公路監理機關授權，與他人共同偽造車
13 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
14 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且張志豪因本案所獲
15 利益不多，賴雋硯尚未行使偽造車牌即遭查獲，造成實際損
16 害有限，整體犯罪情節不重，又素行良好，有各該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附卷為憑，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以於本院審
18 理時賴雋硯陳稱：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運動產業，月收入約
19 新臺幣（下同）40,000元，無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普
20 通等語；張志豪陳稱：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機械加工，月收
21 入約48,000元，無須扶養家人，會給父母零用金，家庭經濟
22 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之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
26 紀錄表足佐，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理程
27 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均有固定工
28 作，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9 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30 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修復所為犯行
31 對法秩序之破壞，並督促保持善良品行，避免存有僥倖心

理，復因法治觀念薄弱再觸法網，亦有預防再犯之必要，乃認除所為緩刑宣告外，應另課予一定負擔始屬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30,000元。倘被告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核屬賴雋硯所有因犯罪所生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係張志豪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張志豪雖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獲利8,000元，惟賴雋硯係匯款5,500元購買偽造車牌，張志豪因本案犯行獲利自應以5,500元為限，據以認定其犯罪所得，就此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車牌號碼「5885-QV」號車牌2面	扣案
2	SAMSUNG Galaxy S24 plu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政存簿儲金簿1本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166號

被 告 賴雋硯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雋硯明知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已遭吊扣，竟與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賴雋硯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前

01 不詳時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自稱「魔力專業客製
02 化各式車牌」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代價，購買
03 車牌號碼0000-00號偽造車牌2面，賴雋硯並於113年10月11
04 日匯款5,500元至「魔力專業客製化各式車牌」指定之郵局
05 帳戶，嗣因上開偽造車牌2面於113年10月15日，經由不知情
06 之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筆（簡易
07 申報單編號：CX130A4Q9483、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0、
08 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
09 臺北關）人員查驗後發現為上開偽造車牌2面，而循線查悉
10 上情。

1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賴雋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
14 被告張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
15 圖、同案被告張志豪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供之匯款
16 紀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書、臺北關扣押
17 筆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8 目錄表、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19 定。

20 二、論罪：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22 (二)扣案之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為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2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嫌，惟依移送
25 事實內容，並無涉及財產犯罪之情事，是此部分應係誤載，
26 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檢 察 官 董 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鄭伊真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二】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8142號

12 被 告 張志豪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王璿豪律師（已解除委任）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
17 以113年度偵字第2716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
18 審易字第456號審理中之被告賴雋硯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為數人
19 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20 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志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承彥」之人，透過社群網
23 站FACEBOOK（下稱臉書）結識，自民國113年8月起，合作從
24 事偽造車牌之販賣營利行為，由張志豪在臉書刊登可代為製
25 作偽造車牌之廣告，並提供其所使用之中華郵政郵局000-
2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作為偽造車牌之收
27 款帳戶，將收受之車牌價金轉入「承彥」指定之支付寶帳
28 戶，由「承彥」製作偽造車牌並寄送予買家，以此方式完成
29 偽造車牌之製作。

30 二、緣賴雋硯（涉犯偽造文書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字第27166號起訴)明知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已遭吊扣,而有製作偽造車牌之需求,遂至臉書上尋找製作偽造車牌之賣家。賴雋硯、張志豪、「承彥」即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賴雋硯於113年10月11日前不詳時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自稱「魔力專業客製化各式車牌」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代價,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偽造車牌2面,賴雋硯並於113年10月11日匯款5,500元至「魔力專業客製化各式車牌」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中,嗣因上開偽造車牌2面於113年10月15日,經由不知情之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筆(簡易申報單編號: CX130A4Q9483、主提單號碼: 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 0000000000),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查驗後發現為上開偽造車牌2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張志豪於警詢、偵查中及另案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志豪與「承彥」分工,製作偽造車牌之事實。
2	同案被告賴雋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賴雋硯因有購買偽造車牌之需求,故上網尋找賣家,並匯款5,500元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同案被告賴雋硯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供之匯款紀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	1. 同案被告賴雋硯購買偽造車牌,並將價金匯入郵局帳戶之事實。 2. 偽造之車牌於臺北關遭查扣之事實。

01	書、臺北關扣押筆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郵局帳戶交易	
----	---	--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4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賴雋硯、「承彥」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7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
08 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涉犯偽造文書案
09 件，同案被告賴雋硯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10 第27166號起訴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現由該院
11 以114年度審易字第456號（陸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
12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查。故本件與已另行起
13 訴之該案部分，係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
14 起訴。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董 諭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鄭伊真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